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满足东方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我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公司”）共同对东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0亿元，其中，我公司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东方投控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产业发展公司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我公司仍持有其30%股权。

同时，东方财务公司原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拟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产业发展公司，转让价格为4.37亿元，鉴于该股权转让对我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享有的权益不产生影响，公司拟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于东方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此次增资事项须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具体增资方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审批为准。

鉴于东方投控、东方实业、产业发展公司和东方财务公司均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

方投控经审计资产总额 2,765,322.69 万元,资产净额 1,322,557.48 万元,营业总收入 629,250.23 万元,净利润 36,491.38 万元。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其通过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投控 94%股权。

2、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18 号院 1 号楼 3178 房间,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谷类、豆类、薯类、机械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为 2016 年新设公司。东方投控持有其 80%股权,东方实业持有其 20%股权。

###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391 号审计报告,东方财务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46,450.48 万元,净资产 107,148.19 万元,营业净收入 1,655.70 万元,净利润 288.66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东方投控、产业发展公司拟共同对东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整。其中,我公司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整,东方投控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整,产业发展公司拟增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整。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 亿元整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整。东方财务公司原股东东方实业拟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产业发展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7 亿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00	43.7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300	6.30
合计	100000	1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	46.6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00	21.23
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300	2.1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我公司及其他增资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同意东方财务公司将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以及报送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

东方财务公司原股东方均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意见。

由于东方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此次增资事项须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具体增资方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审批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拓展转型及发展空间,公司积极参与投资金融机构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受益于该项投资。同时东方财务公司将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推动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次增资事项须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